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星 悅 康 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 通 決 議 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97,379,588 (99.87%)	501,000 (0.13%)
2(a).	重選王吉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97,379,588 (99.87%)	501,000 (0.13%)
2(b).	重選梁金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97,379,588 (99.87%)	501,000 (0.13%)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 通 決 議 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2(c).	重選阮永曦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97,379,588 (99.87%)	501,000 (0.13%)
2(d).	重選朱雲帆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97,379,588 (99.87%)	501,000 (0.13%)
2(e).	重選江楠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97,379,588 (99.87%)	501,000 (0.13%)
2(f).	重選李子俊醫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97,379,588 (99.87%)	501,000 (0.13%)
2(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97,379,588 (99.87%)	501,000 (0.13%)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 等之酬金。	397,379,588 (99.87%)	501,000 (0.13%)
4.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h))	397,379,588 (99.87%)	501,000 (0.13%)
5.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附註(h))	396,985,565 (99.78%)	895,023 (0.22%)
6.	加入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h))	396,985,565 (99.78%)	895,023 (0.22%)

附註:

- (a)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第1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6,250,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26,25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 點票之監票員。
- (h)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吉人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吉人先生及梁金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阮永曦先生、朱雲帆先生及江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